**沂源县广播电视局**

**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本局制作和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局保存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，由本局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现公布本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。
一、概述
　　2014年以来，本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决策部署，加强领导，建立机制，完善制度，狠抓落实，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　　（一）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本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建立了局办公室组织协调，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，办公室会同局纪检组监督审核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　　（二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《阆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局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对公开范围、程序、时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定。
　　（三）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局信息，根据条例有关要求，编制了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申请步骤、申请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详细说明。
　　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为拓宽本局信息公开渠道，开通了沂源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局信息公开网站（网址http://www.lztv.com.cn/）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多个栏目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录本局信息公开网站，按照标题、文号等方式查询本局主动公开的文件。同时在阆中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信息140条。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　　我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，按照及时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通过网络、电台、电视台等多种宣传手段和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　　截至12月31日，我局在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2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%。月平均超过45条。其中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为：

　　按照内容分类统计共582条：分别发布人事管理类信息4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5条；审批服务类7条；本部门业务类、工作动态类信息566条。
　按照公开载体分类统计共775条：分别在南充广播电视报刊登工作信息15条；《阆中信息》公开信息8条，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媒体播发相关村村通工程、打击非法卫地设施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公告、法规、工作进度信息30条；在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开140条；本局网站公开582条。

　　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了门户网站开辟专栏、在本局一楼大厅设公示栏、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和通过电台、电视台媒体公开等多种形式，重点加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工作，形成统一受理、统一办理、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，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。
　　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　　2014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　　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
　　本局2014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　　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
　　由于本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，因此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
　　2014年，本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此未发生收费情况。
　　六、政府支出和收费
　　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主要是来源于本局的相关部门。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本局机关的财政管理。
　　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　　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对广播影视工作更加重视，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前几年由于我局网络原因未能及时公开，今年我局采取多种办法弥补上去了。在接下来的一年里，针对这些不足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　　1.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操作流程。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制度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　2.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内容。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加大广播影视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公开力度。
　　3.进一步完善信息分类工作。进一步完善网站布局，方便群众检索查阅。

4.积极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做到专职、专业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　　2015年3月2日